

# 紫金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

(2009年3月19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省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自主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对在从事科学研究以及科技创新工作中，为我省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福建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设立紫金科技创新奖，并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贯彻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发展指导方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设立，并由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赞助，由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负责承办。

**第四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是经福建省科技厅批准，面向全省科技界的科学技术奖，属社会力量设奖。

**第五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所称科技创新包括管理创新。

##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

**第六条** 奖项名称为：紫金科技创新奖。

**第七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每年评审一次；每次评选10人，每人奖金2万元。

**第八条** 如在当年评选中，有对我省科技创新作出特别贡献、且在全国产生重大影响者，可适时增设紫金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奖金5万元以上。

**第九条** 对紫金科技创新奖获奖者由理事会进行表彰，发给获奖证书、奖章与奖金。

### **第三章 申报条件与受理单位**

**第十条** 从事科学研究、科技管理以及其它科技工作的人员，在科技创新中，作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紫金科技创新奖的科技成果应具有创新性、实践性、效益性；达到或超过本领域目前我省领先水平。

**第十二条** 申报紫金科技创新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其所取得的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必须有相关部门审核认可的证明。

**第十三条** 紫金科技创新奖和紫金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的申报可由单位推荐或个人自主申报。

**第十四条** 单位推荐或个人自主申报可通过下列单位受理：

- 1、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
- 2、设区市科协；
- 3、各高校科协。

**第十五条** 省属企业、在闽央企中的科技人员也可向福建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秘书处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由申报者所在单位负责审查，并提出意见。

**第十七条** 申报时间自申报通知发出三个月内为限。

#### **第四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八条** 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紫金科技创新奖理事会负责紫金科技创新奖的评选。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立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对获奖候选人进行评选；提出评选意见，报理事会审定。

**第二十条** 理事会秘书处负责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受理评选业务、接受咨询以及处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评选委员会在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时，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省一级新闻媒体进行公示和公告。

####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凡在申报前有异议的科技成果，在异议未解决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和社会公众对评选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后的 30 天内，向评选委员会提出复审。对复审仍有异议的，可在 15 天内，向理事会提出裁决申请，由理事会作出最终裁决。

**第二十五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受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

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放弃异议。

## 第六章 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者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严格的科学态度对其科技创新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虚报谎报。一经发现，即予取消申报资格；对已颁发的证书、奖章以及奖金，一律给予追回；情节严重者，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推荐的紫金科技创新成果，属于多人创造的，应填写主要创造人1~2名；参与科技成果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并确有贡献的人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奖励办法自紫金科技奖理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福建省省科技厅批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奖励办法由紫金科技创新奖理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 《紫金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补充说明

(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9年3月19日

为保证紫金科技创新奖评审工作有序高效和评审质量，根据《紫金科技创新奖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1、申报人应当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2、《奖励办法》第一条所称我省科技人员是指：申报时，本人正在福建工作，且已工作一年以上的科技人员。其科技创新成果必须经过一年以上实际应用，且仍在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

3、紫金科技创新奖侧重奖励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及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4、《奖励办法》第五条所称管理创新包括机制、体制、管理等方面的创新。

5、《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重大经济效益是指：因科技创新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的累计净增经济效益。如净增产值、上缴税金、利润留成额、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

6、《奖励办法》第十条所称重大社会效益是指：因科技创新而在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消除公害污染、防病治病、提高国防能力、保证国家和公共安全、社会公益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7、《奖励办法》十二条所称相关部门是指：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和其它有权认定其科技成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相关部门。